

補充資料

治塔相關果報

佛說華手經卷第九（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奉 詔譯）

「又，舍利弗！菩薩有四法，終不退轉無上菩提；捨身當為轉輪聖王，得隨意福，得大身力，如那羅延¹；作轉輪王，捨四天下而行出家；既出家已，能得自在，修四梵行²；命終當得生梵世上，作大梵王。何謂為四？

舍利弗！菩薩若見塔廟毀壞，當加修飾，乃至一塊、若一搏泥，是為初法，乃至得作大梵天王。

又，舍利弗！菩薩若於四衢道中，多人觀處，起佛塔廟，造立形像，為作念佛功德之緣，若轉法輪及出家相、若坐道場、若壞魔軍、若現神力、若般涅槃、若從天上來下之相，是第二法，乃至得作大梵天王。

又，舍利弗！菩薩若見眾僧壞為二部，諍訟瞋恚互相過惡，菩薩爾時勤求方便令其和合，是第三法，乃至得作大梵天王。

又，舍利弗！菩薩若見佛法欲壞，能讀、誦、說乃至一偈，令法不絕，勤行修集³，為護法故，供養法師，專心護法，不惜身命，是第四法。

菩薩若成是四法者，世世轉身作轉輪王，得大身力如那羅延，捨四天下而行出家；既出家已，能得隨意修四梵行，命終常得生梵世上，作大梵王。」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第三十三（此為出家戒律，未受出家具足戒者不宜自行翻閱）

塔法者，佛住拘薩羅國遊行，時有婆羅門耕地，見世尊行過，持牛杖拄地禮佛。世尊見已便發微笑，諸比丘白佛：「何因緣笑？唯願欲聞。」佛告諸比丘：「是婆羅門今禮二世尊。」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何等二佛？」佛告比丘：「禮我，當其杖下有迦葉佛塔。」諸比丘白佛：「願見迦葉佛塔。」佛告比丘：「汝從此婆羅門索土塊并是地。」諸比丘即便索之，時婆羅門便與之。得已，爾時世尊即現出迦葉佛七寶塔，高一由延、面廣半由延。婆羅門見已即便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姓迦葉，是我迦葉塔。」爾時世尊即於彼處作迦葉佛塔。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得授泥不？」佛言：「得授。」即時說偈言：

「真金百千擔， 持用行布施， 不如一團泥， 敬心治佛塔。」

1 【那羅延】Nārāyaṇa，天上力士之名。或梵天王之異名。嘉祥法華義疏十二曰：「真諦云：那羅，翻為人。延，為生本。梵王是眾生之祖父，故云生本。羅什云：天力士，名那羅延，端正猛健也。」(FROM: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2 【四梵行】又云四梵住。慈悲喜捨之四無量心也。此四心為生梵天之行業，故名梵行。智度論二十五曰：「四梵行心說，故名梵輪。」(FROM: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3 其他版本藏經作：「勤行精進」。

爾時世尊自起迦葉佛塔，下基四方周匝欄楯，圓起二重、方牙⁴四出，上施槃蓋⁵長表⁶輪相⁷。
佛言：「作塔法應如是。」塔成已，世尊敬過去佛故，便自作禮。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得作禮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」即說偈言：
「人等百千金， 持用行布施， 不如一善心， 恭敬禮佛塔。」

爾時世人聞世尊作塔，持香華來奉世尊。世尊敬過去佛故，即受華香持供養塔。諸比丘白佛言：「我等得供養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」即說偈言：
「百千車真金， 持用行布施， 不如一善心， 香華供養塔。」

爾時大眾雲集，佛告舍利弗：「汝為諸人說法。」佛即說偈言：
「百千閻浮提， 滿中真金施， 不如一法施， 隨順令修行。」

爾時坐中有得道者，佛即說偈言：
「百千世界中， 滿中真金施， 不如一法施， 隨順見真諦。」

爾時婆羅門得不壞信，即於塔前飯佛及僧。時波斯匿王聞世尊造迦葉佛塔，即勅載七百車塼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欲廣作此塔，為得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」佛告大王：「過去世時，迦葉佛般泥洹時，有王名吉利，欲作七寶塔。時有臣白王言：『未來世當有非法人出，當破此塔得重罪。唯願王當以塼作、金銀覆上，若取金銀者塔故在得全。』王即如臣言以塼作、金薄覆上，高一由延、面廣半由延，銅作欄楯，經七年七月七日乃成。作成已香華供養及比丘僧。」波斯匿王白佛言：「彼王福德多有珍寶，我今當作不及彼王。」即便作，經七月七日乃成，成已供養佛比丘僧。

作塔法者，下基四方周匝欄楯，圓起二重、方牙四出，上施槃蓋長表輪相。若言：「世尊已除貪欲瞋恚愚癡，用是塔為？」得***罪，業報重故。是名塔法。

塔事者，起僧伽藍時，先規度好地作塔處，塔不得在南、不得在西，應在東、應在北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。若塔近死尸林，若狗食殘持來污地，應作垣牆。應在西、若南作僧房，不得使僧地流水入佛地、佛地水得流入僧地。塔應在高顯處作，不得在塔院中浣染、曬衣、著革屣、覆頭、覆肩、涕唾地。若作是言：「世尊貪欲瞋恚愚癡已除，用是塔為？」得***罪，業報重。是名塔事。

塔龕者，爾時波斯匿王往詣佛所，頭面禮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得為迦葉佛作塔龕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過去世時，迦葉佛般泥洹後，吉利王為佛起塔，四面作龕，上作師子象種種綵畫，前作欄楯安置花處，龕內懸繒幡蓋。」若人言：「世尊貪欲瞋恚愚癡已除，但自莊嚴而受樂。」者，得***罪，業報重。是名塔龕法。

4 「方牙」疑為佛塔外型中，像「正方形厚板狀」之一層。(參考：google 圖片搜索「佛塔」，比對完整佛塔圖片。)

5 詳情以 google 圖片搜索「槃蓋」二字，便可得到圖片相貌。

6 【長表】指僧徒墳地上立的長柱。(From: www.zdic.net)

7 【相輪】又曰輪相。塔上之九輪也。相者表相，表相高出，故謂之相。又相者視也，人仰視之，故云相。行事鈔資持記下四之一曰：「相輪者，圓輪聳出，以為表相故也。」名義集七曰：「言輪相者，僧祇云：佛造迦葉佛塔，上施盤蓋、長表、輪相。經中多云相輪，以人仰望而瞻視也。」 FROM: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

塔園法者，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波斯匿王往至佛所，頭面禮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得為迦葉佛塔作園不？」佛言：「得作。過去世時有王名吉利，迦葉佛泥洹後，王為起塔，塔四面造種種園林。塔園林者，種菴婆羅樹、閻浮⁸樹、頗那婆⁹樹、瞻婆¹⁰樹、阿提目多¹¹樹、斯摩那¹²樹、龍華樹¹³、無憂樹¹⁴，一切時華，是中出華應供養塔。」若檀越言：「尊者！是中華供養佛、果與僧。」應從檀越語。若花多者，得與華鬘家，語言：「爾許華作鬘與我，餘者與我爾許直。」若得直得用然燈、買香以供養佛、得治塔，若直多者得置著佛無盡物¹⁵中。若人言：「佛無姪怒癡，用是華果園為？」得***罪，業報重。是名塔園法。

塔池法者，佛住舍衛城，乃至佛告大王：「過去迦葉佛泥洹後，吉利王為迦葉佛塔，四面作池，

-
- 8 【閻浮】(閻浮提)。**【又】**(植物) Jambu，又曰剌浮，琰浮。舊稱閻浮。新稱瞻部。譯曰穢。樹名。嘉祥之法華經義疏八曰：「閻浮者，此云穢。」善見律十七曰：「閻浮子，其形如沈菘大，紫色酢酣。」(閻浮樹) 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9 【半娜婆】果名。可洪音義一曰：「半娜，奴可反，亦名半娜婆，亦云般捺婆，亦云波那婆。西域記云：其果大如冬瓜，熟則黃赤，剖之中有數十小果，大於雞卵。又更剖之，其汁黃赤，其味甘美。」玄應音義二十四曰：「半娜婆，舊云波那婆。果形如冬瓜，其味甚甘也。」婆為娑之誤。梵 Panasa。 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10 【瞻波】Campaka，又作佔婆，瞻婆，瞻訶，瞻博，旃波迦，瞻博迦，睽婆。樹名。譯曰金色花樹。其花有香氣遠熏。玄應音義二十一曰：「瞻博花，舊言旃簸迦，或作瞻波花，亦作瞻訶，又作佔婆花，皆方夏之差耳。此云金色花，大論云黃花樹也，樹形高大，花亦甚香，其氣逐風彌遠也。」玄應音義二曰：「睽婆又作覲婆，同式染反，此譯云木綿。」 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11 【阿提目多伽】Atimuktaka，草名。譯曰善思夷華，苴勝子，龍舐華。草形如大麻，赤華青葉，子可作油。亦能為香。見名義集三。**【又】**樹名。慧琳音義十二曰：「阿地目得迦，花樹也。」 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12 【須摩那】Sumanā，玄應音義三曰：「須摩那花或云蘇摩那華，其色黃白，亦甚香，不作大樹，纔高三四尺，四垂似蓋者也。」慧苑音義下曰：「須摩那花，此云悅意花。其形色俱媚，令見者心悅，故名之也。」慧琳音義二十六曰：「須摩那，亦云蘇摩那。玄奘云善稱意。」法華義疏十一曰：「須摩那，此云好意花。」陀羅尼集經十二曰：「須曼華，此云相思。」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13 【龍華樹】彌勒佛成道時之道樹也。梵名，奔那伽。彌勒大成佛經曰：「枝如寶龍，吐百寶華。」大日經疏七曰：「奔那伽是龍樹華，彌勒世尊於此樹下成佛，其直云龍華者，是龍中所尚之花，西方頗有其種。」 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14 【無憂樹】梵名阿輸迦 Aśoka，阿述迦。佛生於此樹下。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- 15 【無盡財】寺中積金錢貸與他人，使生利息，以供三寶之用者。釋氏要覽曰：「寺院長生錢。律云無盡財。蓋子母展轉無盡故。西京記云：寺中有無盡藏。十誦律云：以佛塔物出息，佛聽之。僧祇云：供養佛華多，聽轉賣，買香油。猶多者，轉賣入佛無盡財中(詳諸律，三寶皆有無盡財)。」 FROM: **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**

種優鉢羅¹⁶華、波頭摩¹⁷華、拘物頭¹⁸、分陀利¹⁹種種雜華，今王亦得作池。」池法者，得在塔四面作池，池中種種雜華供養佛塔，餘得與華鬘家，若不盡得置無盡物中。不得浣衣、浴洗手面、洗鉢，下頭流出處得隨意用無罪。是名塔池法。

塔支提者，佛住舍衛城，乃至佛語大王：「得作支提。過去迦葉佛般泥洹後，吉利王為迦葉佛塔，四面起寶支提，彫文刻鏤種種綵畫。今王亦得作支提。」有舍利者名塔，無舍利者名支提。如佛生處、得道處、轉法輪處、般泥洹處、菩薩像、辟支佛窟、佛腳跡，此諸支提得安佛華蓋供養具。若有言：「佛貪欲瞋恚愚癡已斷，用是精舍供養為？」得***罪，業報重。是名塔支提。

供養具者，佛住舍衛城，乃至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得持塔供養具供養支提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」若佛生日、得道日、轉法輪日、五年大會日，當此時得持供養，中上者供養佛塔，下者供養支提。若有言：「佛姪怒癡已盡，用是幡蓋供養為？」得***罪，業報重。是名支提法。

伎樂供養者，佛住舍衛城，時波斯匿王往詣佛所，頭面禮足却住一面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得持伎樂供養迦葉佛塔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迦葉佛般泥洹後，吉利王以一切歌舞伎樂供養佛塔，今王亦得。」佛言：「若如來在世、若泥洹後，一切華香、伎樂、種種衣服、飲食盡得供養，為饒益世間令一切眾生長夜得安樂故。」若有人言：「世尊無姪怒癡，用此伎樂供養為？」得***罪，業報重。是名伎樂法。

佛物四種 (引自出家戒律，未受出家具足戒者不宜自行翻閱)

《四分律含註戒本疏》：「言佛物中，有四差別：初佛受用物者。如堂宇衣服，及以金石泥土，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，不得差互，常擬供養，生世大福。故律云，若是佛園坐具等者，一切天人供養，同塔事故。所以不許者，莫不即體法身之相，表處是深，不得輕故。二、屬佛物。所以得轉者，由本施主，通擬佛用，故得貨易。不同前者曾為勝相，故唯一定也。三、供養〔佛〕物。以幡華等，得貨易者，事同屬佛，可以義求。四、獻佛物者。開侍衛者用之，義同佛家之所攝故。如薩婆多，有施法者，法師說法誦經者，亦取分故。餘廣如鈔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四中，初標示。物，即飲食果實等。次明用與，初判屬侍人。今時掌佛廟人，義通道俗。善見云，佛前獻飯，侍佛比丘食之，白衣侍佛亦得食之。如下，引例。論云，若施法者，分作二分，一分與經法，一分與誦經說法人。謂彼雖施法，而人獲分；例今侍佛，得食無疑。古記問云：『若用常住僧食供佛，通彼用否？』答：『法苑云，後還入常住』。」

16 【優鉢羅】此云“黛華”，又曰“青蓮花”。此華葉似梨，而果大如拳，其味甘，無華而結子，亦有華而難值，故經中以喻希有者也。FROM:【祖庭事苑(北宋·陳善卿 編)】

17 【鉢頭摩】Padma，又作鉢特忙，鉢弩摩，波頭摩，鉢納摩，波曇，波曇摩，鉢曇摩。赤蓮華也。FROM: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

18 【拘物頭】Kumuda，玄應音義三曰：「句文羅，又曰拘物陀，又作拘牟頭(牟或作貿)，或作拘物頭。此譯云：拘者地，物陀者喜，名地喜花。」FROM: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

19 【分陀利】Punḍarika，又作芬陀利，分陀利迦，分荼利迦，分荼利華，奔荼利迦。正開敷之白色蓮華也。又此華多出於阿耨達池，人間無有，故稱為人中好華，希有華等。FROM: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